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9号（总号：187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 9 号 (总号:1872)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强(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2025 年第 1 号)

国家民委关于修改《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21)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 年第 1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决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 年第 2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9)

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的通知 (32)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 (33)

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
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35)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 (3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30, 2025 Issue No. 9 (Serial No. 1872)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14 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ch 5, 2025.....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Li Qiang (4)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lan on Special Initiatives to Boost Consumption.....(1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21)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Accreditation of Enterprises Implementing Foreign Aid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Export Operation of Sensitive Items and Technologies.....(2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umped Storage Hydropower Plants.....(28)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umped Storage Hydropower Plants.....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vision of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Devices for Disabled Veterans.....	(32)
Measures for the Provision of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Devices for Disabled Veterans.....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Veterans in Difficulty	(35)
Working Rules on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Veterans in Difficulty.....	(3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3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3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极大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稳”的态势巩固延续。主要表现在，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增长 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对外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外汇储备超过

3.2 万亿美元。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1%，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力度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进”的步伐坚实有力。主要表现在，产业升级有新进展，粮食产量首次跃上 1.4 万亿斤新台阶、亩产提升 10.1 斤；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9%、7.7%，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300 万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9%、10.4%。创新能力有新提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1.2%。生态环境质量有新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2.7%，优良天数比例上升至 87.2%，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 90.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过 3%；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 亿千瓦。改革开放有新突破，扎实有力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重大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扩容升级。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外部环境变

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局部地区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难度加大。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们加力实施存量政策，适时优化宏观调控，积极有效应对。特别是坚决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明显回升，社会信心有效提振，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今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深化了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认识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实践再次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聚力攻坚，我国发展没有闯不过的难关。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去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但受国内外多方面因素影响，进入二季度以后主要指标连续走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加强逆周期调节，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中低、后扬态势。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and 政策利率，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围绕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两新”工作，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15.7%，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3%。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居民存量房贷利息年支出减少约1500亿元，降低交易环节税费水平，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积极稳定资本市场，加快完善基础性制度，创设互换便利、回购增持再贷款等工具，市场活跃度上升。一次性增加6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制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的措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拓展外贸新增长点，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增大。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增值电信、生物技术、独资医院开放试点。加大单边开放力度，对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全面给予零关税待遇。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过境免签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240小时，入境旅游持续升温。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一批重大工程、民生项目稳步实施。

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投资增长9.2%。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商业航天、北斗应用、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制定修订环保、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

局。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7%。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防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出台一批区域发展政策，实施一批区域重大项目，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政策，区域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面、助学贷款提额降息，惠及学生 3400 多万人次。巩固“双减”成果，持续优化基础教育生态。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大基层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扎实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制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提高优抚补助标准。健全低保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 1100 多万人。完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活跃。扎实筹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国体育健儿在巴黎奥运会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

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非化石能

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 40%。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更趋活跃。

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19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28 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出两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应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完善国家安全体系。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依法严惩恶性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多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中阿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巩固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

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可能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造成更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仍较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政困难。社会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还需要加强。政府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工作协调配合不够，有的政策落地偏慢、效果不及预期。有的部门服务观念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一些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善为，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依然多发。我们既要正视困难问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有长远规划、科学调控、上下协同的有效治理机制，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国经济航船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与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5% 左右，既是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的需要，也有经济增长潜力和有利条件支撑，并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背景下，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政策和改革共同

作用，改善供求关系，使价格总水平处在合理区间。实现这些目标很不容易，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今年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赤字规模5.6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9.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2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3000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今年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11.8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9万亿元，财政支出强度明显加大。要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

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以及与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出台实施政策要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与各种不确定性抢时间，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提高政策实效。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促进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衔接畅通。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塑造积极的社会预期。

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在扩大开放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更高水平上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更加注重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坚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三、2025 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从放宽准入、减少限制、优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

程顺利收官。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350 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发展空间。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统筹布局和产能监测预警，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加快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

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提升县域高中质量，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双一流”建设，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和教师待遇保障。要紧紧围绕国家需求和群众关切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探索国家实验室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增强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技支出向基础研究倾斜，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和市场服务，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健全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制度，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质量。发挥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的辐射作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深化人才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加强东中西部人才协作，鼓励优秀人才在中西部地区建功立业。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科教界“帽子”治

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厚积薄发。

（四）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政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地方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完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标准体系和基础制度。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优化融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企业境外参展办展支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发展中间品贸易，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问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传统优势服务竞争力，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积极发展边境贸易。高质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

游配套协作。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加快标志性项目落地，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完善经开区开放发展政策，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外资企业更好发展。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成果。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强化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协定，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共同发展。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

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考核和管控措施，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支持打开新的投资空间。按照科学分类、精准置换的原则，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加快剥离地方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

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推动实现差异化、内涵式发展。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合作，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完善应对外部风险冲击预案，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七）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开发挖掘油料扩产潜力。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扶持畜牧业、渔业稳定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全方位开发食物资源。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利用，加强农田水利设

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和撂荒地复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各地区都要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共同把饭碗端得更牢。

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监测帮扶效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农业水价等改革。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

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畅通参加社会保险渠道。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

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增长点。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

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农民工就业，强化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让更多劳动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改善病房和诊疗条件，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

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

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让年轻一代在运动中强意志、健身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监管,抓好校园学生餐、平台外卖安全监管。加强气象服务。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高重点地区房屋、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作用。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

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责、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谋划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载体，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

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切实把面向基层的多头重复、指标细碎、方式繁琐的督查检查考核减下来，让广大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实事上。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创造更多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发展业绩。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侨务工作机制，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

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携手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

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12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

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 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 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 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 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 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 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 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 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 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 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 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 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 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 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 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支持换购合格的电动自行车, 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 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 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 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

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 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 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 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 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 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 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 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 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 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 品牌, 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 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 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 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 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 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促进“人工智能+消费”, 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 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 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 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 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 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 引导外贸代工企

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 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

“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 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 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 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

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

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16 日电）

国家民委关于修改《国家民委 科研项目管理办

（2025年2月8日经国家民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2日国家民委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民委决定对《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马克思主义
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
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
展的道理、学理、哲理，推动形成中国自主的
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二、第三条修改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分
为年度项目、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专项
项目等类型；根据资助规模分为重大项目、重
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项目等
类别。”

三、第四条修改为：“国家民委成立科研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项目的统一管理。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国家民委理论
研究司

和教育司组成，理论研究司负责国家民委民
族研究项目管理，教育司负责国家民委高等
教育改革项目等的管理，对外统一使用国家
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
公室）名称。

“国家民委机关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委托
设立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的，应当按程序
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后，委托管理办公室办
理相关事宜。”

四、第五条修改为：“国家民委科研
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当坚持全面开放原则，公
平竞争，择优立项。”

五、删除原第六条，原第七条改为第六
条，内容不变。

六、原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
管理办公室定期在国家民委网站发布年度
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专项项目的申报通
知，在规定期限内受理项目申报。国家民
委机关在职人员不得申报。”

七、原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申报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

“（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研究条件；

“（三）一般应为有科研管理部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企业、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聘用职工应与单位签有正式协议；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鼓励和扶持青年学者（45 周岁及以下）申报；

“（五）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主持人）。项目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六）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港澳台侨同胞或外国国籍科研人员申请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2. 确保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原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内容不变。

九、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项目申请人承担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尚未提交结项材料的”；增加一项为第四项，内容为：“（四）使用已出版或已立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的。”

十、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的立项评审。

“（一）初核。管理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八至十条的要求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初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实行活页匿名评审。根据申报实际选出一定数量的申报材料进入复审。

“（三）复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进入复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复审采取分组投票方式进行。

“（四）终审。管理办公室将复审结果报终审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五）公示。管理办公室将终审专家确定的拟立项项目名单在国家民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立项。通过公示的拟立项项目，由管理办公室及时发布立项公告。”

十一、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立项评审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判断：

“（一）项目内容和设计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二）项目内容有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创新发展；

“（三）项目内容有利于推动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

“（四）项目设计坚持问题导向，有利于服务民族工作实际；

“（五）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六）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政策建议的可行性；

“（七）项目主持人的科研能力及项目组成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八）具备相关科研条件和研究基础；

“（九）45 周岁及以下青年学者获得立项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十二、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内容不变。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内容为：“委托项目由国家民委机关各部门作为委托方确定委托题目、提出委托要求、选择课题执行方，按程序报批后，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立项和结项手

续的办理，委托项目立项、结项评审的具体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如委托项目主持人存在第十条所列示情况的，原则上不得委托立项。”

十四、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批准立项的，由管理办公室向项目主持人发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立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的立项时间为准。”

十五、第十六条修改为：“项目主持人接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回执》并签字盖章后寄回管理办公室。逾期未返回《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

十六、第十七条修改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研究时限均以立项通知书为准。一般研究时间为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委托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研究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十七、第十八条修改为：“管理办公室或项目委托方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抽查。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履行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十八、第十九条修改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管理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 “（一）变更项目主持人；
- “（二）变更项目名称；
- “（三）变更项目组成员；
- “（四）变更项目最终成果形式；
- “（五）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六）申请项目延期；
- “（七）申请撤销项目。”

十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方可结项。

“（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

报《结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管理办公室；

“（二）管理办公室对《结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送专家组进行鉴定；

“（三）专家组应对项目成果提出是否通过及相应评级的鉴定意见；

“（四）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鉴定意见，提出能否结项及相应评级的意见；

“（五）管理办公室将鉴定结果在国家民委网站上公示，并通知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成果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二十一、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验收结项事宜，颁发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内容为：“委托项目结项程序由委托方按照上述结项规定，对委托课题进行结项评审，并提出是否通过及相应评级的鉴定意见；管理办公室参考委托方意见，提出能否结项及相应评级的意见，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并出具结项证书。由委托方通知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十三、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不变。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内容为：“对于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请国家民委的任何科研项目。”

二十五、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研究时限在1年以内的，一次性拨付经费。1年以上的，分两次或多次拨付，首次拨付不超过批准经费的80%，在规定期限内经鉴定合格的再拨付剩余尾款，鉴定为不合格的，不再

拨付尾款。”

二十六、原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招标项目由管理办公室将项目经费拨到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委托项目由机关各司局作为委托方负责经费拨付。”

二十七、原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所需资产的购置。具体经费使用办法、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删除原第二十七条，将原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不变。

二十九、原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两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资助经费有结余的，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继续统筹用于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有优先使用

权。”

三十、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因故不能结项而导致撤项的，剩余经费应按原渠道返回。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而导致撤项的，需退回全部已拨经费。”

三十一、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成果未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公开发表。项目成果通过鉴定，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可公开出版或发表。未通过鉴定的，不能出版或发表。”

三十二、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内容不变。

三十三、删除原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推动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第三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分为年度项目、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专项项目等类型；根据资助规模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等类别。

第四条 国家民委成立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项目的统一管理。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和教育司组成，理论研究司负责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管理，教育司负责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的管理，对外统一使用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名称。

国家民委机关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委托设立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的，应当按程序报分管委领

导审批后，委托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全面开放原则，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采取招标和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七条 管理办公室定期在国家民委网站发布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专项项目的申报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受理项目申报。国家民委机关在职人员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
- （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研究条件；
- （三）一般应为有科研管理部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企业、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聘用职工应与单位签有正式协议；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鼓励和扶持青年学者（45 周岁及以下）申报；
- （五）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主持人）。项目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 （六）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港澳台侨同胞或外国国籍科研人员申请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 2. 确保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应填写《国家民委课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管理办

公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 （一）申报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
- （二）项目申请人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
- （三）项目申请人承担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尚未提交结项材料的；
- （四）使用已出版或已立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的。

第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民委科研项目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的立项评审。

- （一）初核。管理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八至十条的要求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初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实行活页匿名评审。根据申报实际选出一定数量的申报材料进入复审。
- （三）复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进入复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复审采取分组投票方式进行。
- （四）终审。管理办公室将复审结果报终审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 （五）公示。管理办公室将终审专家确定的拟立项项目名单在国家民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六）立项。通过公示的拟立项项目，由管理办公室及时发布立项公告。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判断：

- （一）项目内容和设计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 （二）项目内容有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创新发展；
- （三）项目内容有利于推动构建科学完备的

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

（四）项目设计坚持问题导向，有利于服务民族工作实际；

（五）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六）研究内容的创新性 & 政策建议的可行性；

（七）项目主持人的科研能力及项目组成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八）具备相关科研条件和研究基础；

（九）45 周岁及以下青年学者获得立项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如有不当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委托项目由国家民委机关各部门作为委托方确定委托题目、提出委托要求、选择课题执行方，按程序报批后，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立项和结项手续的办理，委托项目立项、结项评审的具体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如委托项目主持人存在第十条所列示情况的，原则上不得委托立项。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由管理办公室向项目主持人发出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立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的立项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接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回执》并签字盖章后寄回管理办公室。逾期未返回《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进度管理与结项

第十七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研究时限均以立项通知书为准。一般研究时间为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委托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研究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管理办公室或项目委托方对项目

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抽查。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履行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管理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一）变更项目主持人；

（二）变更项目名称；

（三）变更项目组成员；

（四）变更项目最终成果形式；

（五）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六）申请项目延期；

（七）申请撤销项目。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方可结项。

（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报《结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管理办公室；

（二）管理办公室对《结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送专家组进行鉴定；

（三）专家组应对项目成果提出是否通过及相应评级的鉴定意见；

（四）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鉴定意见，提出能否结项及相应评级的意见；

（五）管理办公室将鉴定结果在国家民委网站上公示，并通知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验收结项事宜，颁发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委托项目结项程序由委托方按照上述结项规定，对委托课题进行结项评审，

并提出是否通过及相应评级的鉴定意见；管理办公室参考委托方意见，提出能否结项及相应评级的意见，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并出具结项证书。由委托方通知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并公示：

- （一）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研究成果的；
- （二）专家鉴定不合格并在延长期限（最长半年）结束后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
- （三）剽窃他人成果的；
- （四）擅自变更计划任务的；
- （五）不提交经费使用决算表，或经费使用情况严重违反财务纪律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请国家民委的任何科研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研究时限在1年以内的，一次性拨付经费。1年以上的，分两次或多次拨付，首次拨付不超过批准经费的80%，在规定期限内经鉴定合格的再拨付剩余尾款，鉴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尾款。

第二十七条 招标项目由管理办公室将项目经费拨到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委托项目由机关各司局作为委托方负责经费拨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所需资产的购置。具体经费使用办法、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在本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

费，严禁挪用。

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严格使用经费，在提交《结题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表。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资助经费有结余的，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继续统筹用于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一条 对因故不能结项而导致撤项的，剩余经费应按原渠道返回。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而导致撤项的，需退回全部已拨经费。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成果未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公开发表。项目成果通过鉴定，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可公开出版或发表。未通过鉴定的，不能出版或发表。

第三十三条 根据需要，可择优资助部分科研项目成果出版。

第三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可通过要报、内参等形式上报，加强对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转化。

第六章 产权归属与保密

第三十五条 如无特殊约定，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属作者本人，成果完成1年内国家民委有权优先使用。项目成果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需在醒目位置标明“国家民委科研项目成果”相关字样。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商务部关于修改《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 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经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月17日商
务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援助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实施主体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商务部决定对《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人力资源项目实施主体资格认定方式和条件由商务部另行发布。”

商务部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 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1月23日经商务部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7日商
务部令2025年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现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2年第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工信厅(经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24日

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立足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生态优先、需求导向、优化布局、有序建设”总体原则，与国土空间规划、能源电力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统筹衔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产业发展总量规模，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结合本省（区、市）电力系统发展实际，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规模，确定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抽水蓄能项目一般分为服务电力系统项目、服务特定电源项目两类。服务电力系统项目是指服务相关省级或区域电网的抽水蓄能项目，根据省级或区域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调节需要规划建设。服务特定电源项目是指服务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特定电源主体的抽水蓄能项目，根据相关特定电源开发需要规划建设。

第二章 资源调查

第五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基于已有抽水蓄能选点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本省（区、市）抽水蓄能站点资源调查普查工作，选择满足地形地质、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条件的站点，初步评估站点上下库成库条件、防渗条件、水头和距高比、地质条件、征地移民条件等。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站点资源调查基础上，建立省级站点资源库并滚动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可择优加深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研究工作。对于水电站增建混合式抽水蓄能、依托水利和水电行业各类水库建设抽水蓄能、利用矿井（坑）建设抽水蓄能等站点资源，应科学研究论证，具备相关条件后可纳入省级站点资源库。涉及防洪任务等的站点入库，应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本省（区、市）资源库内站点的保护。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组织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论证研究，结合能源电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系统安全与技术经济确定电力系统调

节能力优化布局方案，统筹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性资源等因素，确定特定水平年全国及分区域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具体明确到省。

第九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统筹系统需要、建设成本及电价承受能力、站点条件、电网接入、生态环境等因素，组织项目综合比选，提出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方案，并征求省级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等单位意见。

布局项目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合理避让相关敏感性因素，确保符合自然资源、环保、林草、水利、移民、价格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落实用地、用林、用水、电网接入等外部建设条件。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的布局方案，组织优化衔接，统筹电力供需、区域协调、产业链协同等因素，分年度确定各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

第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及各区域各省电力系统发展需要，在需求论证和优化衔接基础上，一般按照 5 年周期制修订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明确规划周期内全国及分区域分省抽水蓄能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抽水蓄能发展规划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第十三条 结合全国电力需求变化、新能源发展实际和系统支撑调节能力提升需要，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修订全国及分区域分省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

第十四条 服务特定电源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规划或批

复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方案后，滚动纳入抽水蓄能发展规划。应满足本办法第九条关于布局项目有关要求，确保符合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落实外部建设条件。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等，明确具体项目 and 建设时序，做好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以招标等竞争性方式优选项目投资主体，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投资落地等作为选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

投资主体应按照时序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对于投资主体退出的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统筹组织优选投资主体。

第十七条 对于难以按照原定时序实施的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从布局方案后序项目中择优补选替代或滚动纳入次年本省（区、市）年度发展规模。对于布局方案后序项目确实不具备条件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从布局方案外择优补选替代项目，替代项目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调整情况报国家能源局。

第十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规划或批复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方案，组织相关服务特定电源项目实施。对于其他服务特定电源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研究提出专项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和成本分摊机制，报国家能源局组织研究后确定实施。支持特定电源开发主体作为配套的服务特定电源项目投资主体。

第十九条 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国家能源局可结合实际需要安排实施。对于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分布式发电结合、接入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的中小微型项目，参照服务特定电源项目管理。

第五章 核准管理

第二十条 抽水蓄能项目应先评估、后核准，核准机关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独立开展咨询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生态环境影响、水资源、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和电网接入条件等，从严控制成本和造价。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应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咨询评估意见开展项目核准，不得以委托、授权等方式将项目核准权限交由下级机关核准。核准时应明确项目单位、项目类型、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并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核准文件应抄送国家能源局。

对于服务对象为其他省（区、市）或服务范围涉及其他省（区、市）的项目，应征求相关省（区、市）能源、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意见，并在核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后，服务对象、服务范围、装机容量等主要核准事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核准机关提出核准变更申请。对于服务电力系统项目，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增加，在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后，履行核准变更程序。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是抽水蓄能项目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责任主体，负责履行好抽水蓄能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和生态环保的建设管理责

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依法承担工程相关质量、安全和生态环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做好抽水蓄能电站与电网网架规划布局的有效衔接，根据电力发展规划、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电力系统设计工作周期，提出送出工程纳规需求。电网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接网服务程序。项目单位与电网企业应衔接好网源建设进度，确保送出工程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 按照《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在完成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的基础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抽水蓄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大坝登记备案和注册登记。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根据职责分工督促项目单位抓好生产准备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规范抽水蓄能机组试运行考核和转入商业运营管理，确保具备条件的机组及时投入商业运营。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规范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调度运行管理。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和抽水蓄能电站应在并网前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严格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制定电站运行调度规程，明确调度运行管理要求等，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调度运行。涉及防洪调度、水量统一调度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建立健全抽水蓄能调度运行监测工作机制，按年度形成调度运行报告，相关抽水蓄能电站配合完善

技术支持系统。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抽水蓄能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和指标体系，适时发布监测报告和产业发展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投资主体应确保项目勘测设计质量，不得人为压缩合理勘测设计周期和压减正常设计程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监督投资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压实投资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用地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手续。未取得必要许可文件依法不得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生产履行地方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抽水蓄能电站调度运行监管，会同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制定电站并网运行考核办法，明确调度运行考核指标、标准及相关措施和要求，做好调度运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
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水平，更好保障残疾军人工作生活，我们制定了《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中 国 残 联

2025 年 1 月 17 日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军人是指退出现役、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抚恤的残疾军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包括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技术咨询、评估、方案设计、适配、更换、维修、使用训练等服务。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遵循实用、安全、科学、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是指针对其本人评定残疾等级时的致残部位，用于改善、补偿、替代其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范围包括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助器具、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信息交流辅助器具、其他辅助器具等（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残疾军人同时按规定享受社会残疾人相关待遇。同种类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不重复配置。

第二章 配置要求

第五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负责。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等采购方式，选取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服务优质、具有良好配置经验的康复辅助器具生产、服务机构作为本省（区、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定点配置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已有所属配置机构的，可由该机构承担相关工作。同时，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条件、配置标准、配置流程以及费用报销、结算等规定。

第六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定点配置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根据《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见附件）指引的类别、名称、主要技术要求、适用范围、使用年限等要求为残疾军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定点配置机构应当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适时开展服务评价、跟踪回访等工作，并接受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服务质量考核。

第七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应当由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在逐级报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由定点配置机构按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协助开展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第八条 对于残疾军人无法自行携带的护理床、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由定点配置机构采取寄递方式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对于定制型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可由定点配置机构上门提供评估、适配等服务。

一级至四级、八十周岁以上以及其他行动不便的残疾军人，一般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由定点配置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第九条 定点配置机构必须尊重残疾军人的知情权。残疾军人按规定在定点配置机构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时，配置机构应当书面明确告知残疾军人配置与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注意事项和费用限额。残疾军人要求配置《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以外的康复辅助器具的，应当明确告知超限部分及自付费用，在书面征得残疾军人同意后方可配置。

第十条 一级至八级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需到本省（区、市）定点配置机构适配的，其城际交通（指乘坐火车、长途公共汽车等）、食宿费用，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所需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适当安排彩票公益金、开展社会捐赠和慈善公益等方式，拓展筹资渠道。

第十二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资金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配合民政等部门加强定点配置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定点配置机构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造成残疾军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取消定点配置资格并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残疾军人不得出售、出租在使用期限内的康复辅助器具，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康复辅助器具，防止因使用不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需要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伤残人民警察等需要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民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略，详情请登录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

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关于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教育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着力解决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现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2025年1月20日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困难退役军人是指因服役期间致残、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第三条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综合考虑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程度、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现实表现，确定相应的帮扶顺序，发放帮扶资金物资防止搞平均主义。同等困难条件下向参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倾斜，树立服役贡献越大、关爱帮扶越好的鲜明导向。优军优抚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地提供逐步调整为常住地提供。

第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每年与民政部进行1次数据比对，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摸排核实后，纳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

系统，确保帮扶援助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五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通过日常走访、定期摸排等方式，准确把握困难退役军人思想动态、生活情况和家庭状况，摸清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特殊困难群体，经常性上门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对各类困难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

第六条 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退役军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优待抚恤金不计入家庭收入等有关政策规定，用足用好社会救助政策。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一时无力承担医疗费用且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免除住院预交金等举措。

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对纳入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口范围的退役军人实施大病保险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支付比例、取消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支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按规定给予倾斜救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发挥优抚医院、光荣院作用，整合医疗资源，接收或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为困难退役军人健康体检适当减免费用。

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人身意外、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产品。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公租房保

障、农村危房改造中，结合退役军人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参战、立功、伤残退役军人住房实际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优先保障范围。

第九条 每年秋季开学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全面走访，通过现金、实物帮扶等形式，让其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给予教育资助，保障其基本学习需要，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现退役军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变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后，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对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

加强对帮扶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细化帮扶对象标准，规范帮扶审批、资金支付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专项行动实施、项目活动支撑、物资服务保障等方式，提供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救助，打造“情暖老兵”公益品牌。

第十四条 加强区域协作，集中资源力量，推动信息数据共通、公益资源共用、帮扶项目共创、帮扶服务共享，常态化开展致敬英雄、大病救助、子女助学、受灾家庭帮扶等项目，探索建立异地帮扶机制，协同帮助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实际问题。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协会效应，注重发挥老龄协会和残联、妇联以及老年协会等作用，带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送去关爱尊崇和专业化社会服务。

广泛开展爱心企业、个人特别是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兵支书”等，与困难退役军人“结对

子”活动，提供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生活照料、养老服务等。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政策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国家能源局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17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

第三条 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

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

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

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六条 各地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不得设置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条件。各类投资主体要充分考虑电网承载力、消纳能力等因素，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局指导下，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国家政策执行、公平接网、电力消纳、市场交易、结算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电网企业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条件的落实或者认定、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等工作，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推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统筹考虑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需要，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实现多场景融合开发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与运行的全过程监测，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发展新形势及时健全完善行业政策、标

准规范等。

第九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能源发展与国家级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平衡集中式光伏电站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需求，指导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系统消纳条件、电网接入承载力、新能源利用率等，提出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引导合理布局，指导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的改造升级与投资计划。

第十条 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应当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各地不得以特许权经营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资源，不得限制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者投资、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利用农户住宅建设的，应当征得农户同意，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农户意愿、强制租赁使用农户住宅。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

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备案机关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投资主体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加备案文件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

者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认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第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主体备案；

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本办法印发前已由自然人备案的，可不作备案主体变更，仍按原备案项目类型管理，但投资主体应当主动向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告知相关信息，明确承担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及相应法律责任。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仍应当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备案，并可按第五条有关要求灵活选择上网模式。

第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容量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投资主体对提交备案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允许合并备案并分别接入电网。合并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投资主体相同、备案机关相同、单个项目的建设场所、规模及内容明确。其余情况不得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并备案。

同一用地红线内，通过分期建设、不同投资主体分别开发等形式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新增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

第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电力用户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时，可将项目调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具体调整办法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确定。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正常建设周期，视需要组织核查，及时清理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

第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有关要求，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完成建档立卡填报工作。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由项目投资主体负责填报，电网企业提交相关信息。

每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档立卡号由系统自动生成，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做好选址工作，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第十八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当与建

设场所所有权人签订使用或者租用协议，可视经营方式与位于建设场所内的电力用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对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与协议应当责、权、利对等，不得转嫁不合理的责任与义务，不得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组织制定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范本），规范开发建设行为。

第十九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建设模式。

第二十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新建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鼓励在建筑物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统筹考虑安装需求，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利用既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可按照简约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建设要求的条件下免除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规划许可、节能评估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第五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制定差异化接入电网工作制度，合理优化或者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公布可开放容量、技术标准规范等信息，提供“一站式”

办理服务，落实接入服务责任，提升接入服务水平。电网企业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等有关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基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负荷水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灵活调节能力、电力设备容量等因素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合理布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开展上述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管，并提出监管建议。

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备案并具备建设条件，但是本地区暂无可开放容量时，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分析，并组织电网企业及有关方面开展系统性研究，统筹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用电负荷增长情况、各类调节资源开发条件和电网改造技术经济性等因素，综合制定解决方案。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投资主体提出的接入申请，或者拖延接入系统；（二）拒绝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电网须知晓的配电网的接入位置、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三）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接入适用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四）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五）其他违反电网公平开放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向电网企业申请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满足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等相

关材料。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信息；其他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提供项目备案信息外，还应当提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后，电网企业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当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电网企业自收到项目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电网企业出具并网意见应当以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时，电网企业应当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建设条件、电网接入点等因素，结合实际合理选择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免费提供接入系统相关方案，其他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鼓励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以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要求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确实不能及时提供的，电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说明原因。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规范提供和使用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电网企业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自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电网企业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时会同项目投资主体组织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并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的，电网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企业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答复意见。

第二十九条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和调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当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计量表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电网企业负责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相关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第三十条 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应当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合同参照《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简化相关条款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检测认证合格后，电网企业不得要求重复检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后，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复核逆变器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并网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并网投产。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方面应当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依法依规依职责分工加强监管。

第三十三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明确“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调度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并主动优化电网运行方式。

对于存量具备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根据产权分界点，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可观、可

测、可调、可控”，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可独立或者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形式参与调度，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进行调度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发电、用电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公平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运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等第三方作为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有关设备制造供应商、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运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应当按照调管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并加强涉网设备管理，配合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做好并网调度运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或者调整涉网参数。

项目投资主体可根据电力用户负荷、自身经营状况等情况，按照第五条规定变更上网模式一次，同时进行备案变更并告知备案机关，电网企业协助做好接网调整，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三十六条 建档立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全部发电量核发绿证，其中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项目投资主体持有绿证后可根据绿证相关管理规定自主参与绿证交易。

第三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监

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填写、更新项目建档立卡内容。电网企业按照第四条规定做好分类统计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电网企业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季度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及消纳情况，并做好预测分析，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等有关方面反映的问题，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等有关单位及时协调、督导和纠正。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对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进行监测评估。

第三十九条 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改造升级工作，应用先进、高效、安全的技术和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拆除、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与安全事件，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为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创造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制定适应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的实施细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开展离网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能新能〔2013〕433号）同时废止。对于本
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
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2月20日

任命吴言军为司法部副部长，免去赵昌华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刘建国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免去朱咏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劲军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2025年2月22日

任命张勇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
免去郝军辉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职务。

2025年2月25日

任命李高为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免去赵英民的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江文胜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免去吴宏耀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鄢东为商务部副部长。
任命李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